

《山东省卫生健康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暨省卫生健康委权责清单（2024年版）》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23日

本权责清单事项包含10类行政权力事项和1类公共服务事项（即“10+1”类），及相应的行政责任，共107项：行政许可31项（按照国家目录确定）、行政确认7项、行政备案12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行政处罚39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强制1项，公共服务事项6项。

行政许可类（31项）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4.【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6.【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7.【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p> <p>8.【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9.【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10.《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p> <p>1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1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p>	省	省属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疗机构等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市	除上述范围之外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的设置审批事项，以及国家、省明确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设置审批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负责急救站的设置审批，以及省、市明确由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设置审批事项（含委托下放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 1994年2月26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3.【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4.【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6.【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7.【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第二条：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p> <p>8.【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9.【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10.《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p> <p>1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1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p>	省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及省属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市	<p>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除上述范围之外的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等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国家、省明确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登记事项。</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p>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下列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下放或委托下放的登记事项。</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可以对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对在治疗期间有人身危险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7.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实施。</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六十九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二）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三）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四）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辖区内医疗机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4.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4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2. 【部委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4号发布，2003年4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6月7日废止第三次、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考试成绩合格的，授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是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证明文件。</p>	省	在本考区组织实施，颁发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师资格证书》	牵头成立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师资格考试工作。	<p>《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试机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视情节轻重作出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单位或者岗位：（一）为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者违规修改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因工作失误，导致辖区内部分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十二）利用考试工作便利，进行索贿、受贿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十三）诬陷、打击报复考生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十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违反考务管理的行为。</p> <p>第十四条 考点的考试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组织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考点违纪违规现象严重，影响恶劣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承办考试的资格，责令整改，在2年内不得承办考试工作，并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p>
							市	本辖区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	
							县	配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	县级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配合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4.【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5.【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6.【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省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外籍医师（含港澳台、包括团体）到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外籍医师（含港澳台）到辖区内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机构医师执业注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6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5. 【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省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p>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7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第八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项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省	外籍医师（含港澳台、包括团体）到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外籍医师（含港澳台）到辖区内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外籍医师（含港澳台）到辖区内医疗机构短期执业许可（设区的市委托实施）	<p>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卫生部第26号令）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p>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8. 医疗广告审查委托设区市实施。</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 指导、监督市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本辖区内医疗广告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0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7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同意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在申请人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从事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	省	本省区域内医疗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职责。 2. 依法依规实施科目登记并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7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7号）第二十七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执业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并在执业证书上注明：……	省	本省区域内医疗机构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职责。 2. 依法依规实施注册并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7号）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行政许可	1. 【法律】《献血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八条：“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四十六条：“申请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初审后报卫生部。卫生部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设置审批按照申请的先后次序进行。”	省	1. 血站设立及执业登记；2. 申请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法律】《献血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六十四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献血法》、《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程序审查而使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得到许可的；……（七）其他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3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省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县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5. 对县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初审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初审。</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4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3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p>4. 【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9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十三条“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经校验合格的，可继续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经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p> <p>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省	指导各市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从事产前筛查、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5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2023年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5.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省	指导各市开展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员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人员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6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行政许可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8项：“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 【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每2年校验一次，校验由原审批机关办理。校验合格的，可以继续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校验不合格的，收回其批准证书。”</p>	省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 【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医师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7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第17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下放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六条：“设置人类精子库应当经卫生部批准。”；第十二条：“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每2年校验1次。”	省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实施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医师法》《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41项、第42项、第316项：“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4.【部委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卫生部：……（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2020年8月修改）第十条：“卫生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二）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二）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三）个人剂量监测。” 6.【部委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第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称资质认可机关。”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省	指导各市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指导实施行政许可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3年9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9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省	指导各市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开展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项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20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省	指导各市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X射线影像诊断）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1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省	指导各市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指导实施行政许可程序。</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6.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X射线影像诊断）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22	省卫生健康委	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p> <p>2.【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p> <p>（一）具有医师执业证书；</p> <p>（二）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p> <p>（四）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p> <p>（五）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p> <p>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p> <p>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省	负责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的资格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定期考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定期考核程序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负责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医师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3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2.【部委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第八条：“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程序：（一）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资料报国家卫生计生委；”；第十二条：“实验室申请从事《名录》规定在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或者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外的实验活动的，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审批；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内且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省	实验室申请从事《名录》规定在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或者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外的实验活动的初审；申请从事该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名单和项目范围内且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九条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3.【部委规章】《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12月28日卫生部第45号令）	省	省内运输审批；跨省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九条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6号，2017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2.【部委文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第九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333号）	省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386号）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并及时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7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6.【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7.【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8.《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p> <p>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p> <p>10.【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1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p>	省	省属中医医疗机构、中外合资合作中医医疗机构、港澳独资中医医疗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除上述范围之外的三级中医医院的设置审批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省、市明确由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相应设置审批事项（含委托下放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p> <p>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7号）第一项：“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经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6.【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7.【部委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九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进行“戒毒医疗服务”项目登记。执业登记的具体管理权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8.《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p> <p>9.【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p> <p>10.【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p>	省	国家统一规划的中医医疗机构及省属中医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除上述范围之外的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中医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6.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7.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中医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4.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9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第十九条：“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鲁卫发〔2021〕3号）第三条：“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制定本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第四条：“设区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复审等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审核等工作……”</p>	省	制定本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本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为考核合格者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审核、考核。	1.【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复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30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2.【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第二十六条：“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执业范围包括其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第二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其考核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执业。中医（专长）医师跨省执业的，须经拟执业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并注册。”</p> <p>3.【部委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p> <p>4.【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医（专长）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等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2〕165号）</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鲁卫发〔2021〕3号）第二十七条：“取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拟到本省执业的，须经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第三十二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要求参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执行，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省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和日常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和日常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机构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和日常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1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3.【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卫生部第26号令）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p> <p>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9.中医医疗广告审查委托设区市实施。</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市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七十二条：“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本辖区内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行政确认类（7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务人员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1.【部委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3号）第五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p>2.【部委文件】《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卫医办发〔2009〕32号）第五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p>	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医师申请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的受理、审核和认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进行医师资格认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p> <p>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第三十五条：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第三十六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p>	省	指定办事机构承担省级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布鉴定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工作程序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监督管理同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p> <p>3.监督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p>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指定办事机构承担市级职业病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布鉴定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工作程序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监督管理同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p> <p>3.监督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p>1.【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p> <p>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附件4.《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第120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实施层级设区市。</p>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核发工作。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部委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1.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诊疗项目医疗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证书核发 2. 开展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核发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进行核发。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核发工作。	
							县	本行政区内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证书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核发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进行核发。	
4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1.【部委文件】《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第319号）第四条：“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可以同时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和医师执业注册，由所在机构集体申报，其中在医疗、保健机构中工作的，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在预防机构中工作的，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的离退休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认定，按前款规定办理。曾经取得过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未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申请医师资格认定的，由申请人向人事档案存放机构所在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现在国外学习、工作或居住的中国公民，按前款规定办理。”第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医师资格认定。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签署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经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p> <p>2.【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发〔2003〕第316号）“七、对因地处偏远、单位解体或其它等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申请认定医师资格，但符合医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各地应继续受理并予以补办。具体安排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随时或定期受理补办的方式进行。补办时间截止2004年6月30日，截止期限内各地应通过媒体公告截止时间。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申请认定医师资格，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受理，不受上述时间限制。”</p>	省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进行医师资格认定。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验证、审核工作。	<p>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验证，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报省级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进行医师资格验证、审核。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1月卫生部令第52号）第六条：“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第十七条：“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省	组织出师考核，为考核合格者由颁发《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出师考核，为考核合格者颁发《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1.【部委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1月卫生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申请材料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县	申请材料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6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工作法律、法规、政策。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八条：“确有专长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二十四条：“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省	对市级颁发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市级颁发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进行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考试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3.对下级行政机关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1.【部委规章】《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2006年12月卫生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组织实施考核，为考核合格者颁发《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为考核合格者颁发《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县	申请材料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对确有专长考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遗体捐献接受单位资格认定、组织库的资格认定和年检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年1月通过）第十六条：“申请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单位，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的资格后，方可开展遗体捐献接受工作。”；第二十二条：“具备开展遗体组织移植手术技术条件的医疗机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设立组织库。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组织库的设置和审查标准，并对组织库实行年检制度。” 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的通知》（鲁卫医发〔2003〕4号）“《山东省遗体捐献接受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15年……每3年校验一次”“《山东省组织库设置资格证书》有效期5年。……每年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检查一次（省部属单位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省	负责遗体捐献接受单位资格认定、组织库的资格认定和年检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年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行政备案类（12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疗服务规范、标准。	义诊活动备案		行政备案	1. 【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省	跨省开展义诊活动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2. 对下级行政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跨市开展义诊活动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5. 对下级行政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跨县（区）开展活动义诊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1. 【部委文件】《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见附件2）。”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3.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行政备案	1.【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号）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省	本级执业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本级执业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落实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本级执业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1.【国家部委文件】《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六）1.诊所备案：诊所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1）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地区县（市、区）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个人举办诊所，由举办人申请；两人及以上合伙举办诊所，由合伙人共同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诊所，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受理并对其备案资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即发放《诊所备案证书》，同步进行医疗机构电子系统注册。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省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本级执业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检测机构及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备案		行政备案	1.【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6〕45号):“……开展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须与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检测机构及采血服务的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备案办法》(鲁卫妇幼字〔2018〕1号)第五条:“备案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一)初审。有关医疗机构向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材料详见附件1),并填报《山东省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工作机构备案表》(见附件2)。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完成初步审查。(二)备案。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初审符合条件的机构报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反馈备案回执,完成备案程序,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省	依法依规指导各市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指导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辖区内机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	省卫生健康委	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行政备案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修改)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3.【省政府规章】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4.【省政府规章】202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	指导各市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在本级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进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在本级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7	省卫生健康委	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诊断项目（即《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职业病类别和病种）等相关信息。	省	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开展的职业病诊断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 3.对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部委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对本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县	对本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8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行政备案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省	指导各市开展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 2.对下级行政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9	省卫生健康委	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行政备案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一、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备案模式和工作流程（一）明确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性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 3.【省政府规章】2020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4.【省政府规章】202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	指导各市开展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0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行政备案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1〕8号）第二十五条：“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执业前，应当到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先到原备案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备案，然后到新执业的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办理备案。” 2.【部委文件】《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4〕2号）“一、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疗机构执业前，应由医疗机构统一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见附件）一式3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及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医疗机构聘书、2寸免冠照3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到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二、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在“资格证书”备注一栏签署“同意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备案”字样及起始日期，加盖公章确认。审核未通过者，应给予书面说明。备案后由医疗机构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送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存档，县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备案信息统一录入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1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中医诊所备案		行政备案	1.【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对符合备案条件但未及时发放备案证或者逾期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未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按照《中医药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相关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诊所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2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并落实生育政策。	托育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款：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八条：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3.【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交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4.【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二、备案与监督管理“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后，应当严格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对托育机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勘验。”	省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负责本辖区内托育机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备案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行政给付类（4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第三十一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22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第二十七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特别扶助金……”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22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实施人口发展专项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扶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第三十一条：“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22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第三十五条：“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老年人福利、养老、社会救助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22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实施人口发展专项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为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城镇企业、社团、民非等单位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p>1.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号）第二条……对具有本省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扶助。第六条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100元的奖励扶助。</p> <p>2.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一）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2.居（村）委会初核。3.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4.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四）做好政策衔接对2022年10月31前退休的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p>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县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100元的奖励扶助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4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p>1.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号）第七条：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p> <p>2.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二）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2.居（村）委会初核。3.街道（乡镇）级初审上报。4.县级审批确认。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报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四）做好政策衔接对2022年10月31前退休的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p>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县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行政奖励类（1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拟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职业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 【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	组织开展全省评选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 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组织本级、下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组织本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决定。	
行政裁决类（1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疗服务规范、标准。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1.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医字〔2023〕3号）一、设置审批（四）审核要点9. 医疗机构名称必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名称中地域名的区域范围超过审批机关管辖区域范围的，应当逐级报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核准	省	负责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权限内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 1. 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 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 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 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1. 【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权限内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 1. 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 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 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 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县	负责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权限内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 1. 主动公布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 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 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行政权力类（2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机构校验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1994年2月26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十二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2.【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省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及省属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除上述范围之外的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等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国家、省明确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承担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依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4.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县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县（市、区）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负责下列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登记事项，以及由设区的市级行政许可实施部门下放或委托下放的登记事项。	<p>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p>1.【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条：“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县	依申请进行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公共服务类（6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体系建设。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p> <p>2.【部委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附件2：“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五版）一、首次签发情形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新生儿签发国家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出生医学证明（第七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3〕4号）。</p> <p>3.【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规范管理和排查督查的通知》（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24〕9号）</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19〕10号）</p>	省	辖区内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签发依据、签发条件、签发程序、签发期限等内容。</p> <p>2.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提供依法依规公共服务。</p> <p>监督责任：</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和签发机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监管相关法律法规</p>
							市	辖区内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签发依据、签发条件、签发程序、签发期限等内容。</p> <p>2.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提供依法依规公共服务。</p> <p>监督责任：</p> <p>3.认真执行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管理和签发机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县	辖区内各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签发依据、签发条件、签发程序、签发期限等内容。</p> <p>2.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提供依法依规公共服务。</p> <p>监督责任：</p> <p>3.认真执行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管理和签发机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351号）第三十八条：“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p>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指导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其中患者死亡、可能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的，或其他必须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县	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育龄人群服 务地变更		公共服务	1.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和〈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鲁卫函〔2022〕341号）：《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四、服务管理地。常住人口以乡镇（街道）为区域，流动人口以县（市、区）为区域界定职责。育龄妇女单位、常住地或户籍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服务管理地。（一）服务管理地发生变化的，由现管理地（迁入地）进行网上变更，补充完善信息并落实服务管理责任。（二）跨省迁出人员常住地不变的，仍由原服务管理地进行统计管理；其他的由原服务管理地变更，不再进行服务管理。（三）跨省迁入人员，由常住地纳入服务管理。”《山东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信息管理规范》“四、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与操作。（一）《基础卡》的建立与移交。2. 《基础卡》的移交。迁入地直接通过系统将拟迁入人员进行迁入。”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4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生育登记服 务		公共服务	1. 【国家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2.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鲁卫函〔2022〕340号）二、登记方式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办理登记1. “爱山东”APP或“健康山东服务号”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2.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育儿补贴		公共服务	1. 【地方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22年7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济南市二孩、三孩生育家庭发放育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卫发〔2023〕2号）三、申请流程育儿补贴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报原则实施，申报登记属地为该子女户籍地。资料提交由线上、线下相结合，其中，基本资料以线上提交为主。特殊情况家庭（再婚前生育的子女带入现家庭、收养子女）补充资料需到属地街道（镇）现场提交。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完善配套支持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6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共服务	1.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二章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安全有效的 _{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疾病的预防控制水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等共同确定。” 2. 【部委文件】《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和干预措施效果，确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部委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规范》包括12类内容，即：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省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机构。 2. 开展服务效果评价。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组织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按照国家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下级完善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机构。 2. 开展服务效果评价。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组织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按照国家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县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 _{处理}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开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机构。 2. 开展服务效果评价。 3. 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效，按照国家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行政处罚类（39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二）投诉管理混乱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拟订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及服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乡村医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辖区内对乡村医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乡村医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擅自开展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违反戒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擅自开展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违反戒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擅自开展戒毒治疗业务、戒毒医疗机构违反戒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7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对违反血液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献血法》（1998年10月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第三十八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第四十一条：在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成品库待出厂的产品中，经抽检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指标，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撤销该血液制品批准文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5.【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8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改）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予以处罚。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予以处罚。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予以处罚。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血液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血液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部委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六条：“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0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违反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4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p> <p>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6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 76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医务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公职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原登记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安排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 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情节严重的……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注销其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证件，终身不得担任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7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服务工作。	对违反母婴保健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4.【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p> <p>5.【部委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第9号)第十八条: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十九条: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通过,2005年9月修改)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母婴保健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母婴保健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麻精药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麻精药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麻精药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0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2006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开具处方或者下达医嘱未使用药品通用名称或者经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名称的；（二）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处方所列药品的；（三）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违反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调配药品的；（四）应用明显超出治疗疾病所需种类和数量的药品的；（五）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应用药品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相关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9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相关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违反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相关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3月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2.【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3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相关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相关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4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二）实施代孕技术的；（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7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省中医药工作，拟订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医药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专长）医师所在医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明显位置公示该医师的执业范围以及可以采用的治疗方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3. 【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0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6月卫生部令第12号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6号，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2.【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2020年12月4日通过）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辖区内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2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六条：“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和违反医疗卫生质量安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部委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和违反医疗卫生质量安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和违反医疗卫生质量安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4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第四十七条：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项目研究者在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工作中，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第四十二条：“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第四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五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有关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6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8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通过）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级	负责市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级	负责县（区）级行政辖区内对医疗卫生人员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行政检查类（3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p> <p>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p> <p>3.【法律】《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4.【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5.【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7月国务院令701号）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7.【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149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p> <p>8.【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国务院令38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p>9.【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351号）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p> <p>10.【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2月4日国务院令76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p> <p>11.【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6月国务院令597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p> <p>1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3.【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14.【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6号，2020年12月2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年1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遗体捐献工作，负责遗体捐献的组织管理与监督。”</p> <p>1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2006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药事监督管理工作。……”</p> <p>17.【部委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情况。”</p> <p>18.【部委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1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19.【部委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3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p> <p>20.【部委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5号）第三条……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p>	省	负责对所有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省卫生健康委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对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p>21.【部委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p> <p>22.【部委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5月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23.【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7月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2008年12月补充规定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24.【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5.【部委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26.【部委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7月卫生部令第12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规定的各项规定。”</p> <p>27.【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8.【部委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p> <p>29.【部委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1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献血法》（1998年10月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2.【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3.【部委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部委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p> <p>5.【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改）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省	负责对全省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全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省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对妇幼健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法律】《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2.【行政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2023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第14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4.【部委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第15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5.【部委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3年5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6.【部委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7.【部委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2月卫生部令第64号）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8.【部委规章】《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发布，2011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9.【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第三十九条：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p>	省	负责对本省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类（1项）

1	省卫生健康委	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有证据证明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